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 111.7.29
字第1171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宏毅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tma171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本：列網站
轉知會員上網參閱

康維淑 7/29/20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 朱光興

8/11/2022

裝
訂
線